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与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4.5亿元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5亿元，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建设内容为推

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辽宁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亿元，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4.5亿元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省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不断丰富新型环保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与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引进合同》，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合同约定公司拟投资7亿元在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为新材料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该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投资2亿元，建设周期为在交地后自办妥《不动产登记证书（纯土地）》、《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证之日起30日内开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投产；二期项目于一期建成后启动，拟投资金额5亿元。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引进合同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邵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7亿元在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湖南省邵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不断满足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周期为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左右陆续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郑州市上街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郑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本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公司已与上海北方商城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公司计划投资约8.05亿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房屋用于华东总部基地办公、研发及展示；公司已与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0亿元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江西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已与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入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9亿元在山东济南天桥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山东区域总部项目及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已与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4.5亿元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公司已与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引进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拟投资7亿元在湖南省邵阳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材料生产项目，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此次在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投资建设绿色建筑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交易达成后亦将使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的资金运用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51.2558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551.0646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0.1912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3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2.7250万股完成回购注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7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共计693.9808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354,677,045股减少至2,347,737,237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354,677,045元减少至人民币2,347,737,237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三、议案四及议案五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4,677,045 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7,737,237 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54,677,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54,677,045 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47,737,2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7,737,237 股。”